

##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强制医疗案件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

## 跨越300余公里 传递检察温度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甲宗明 王鲁宁)“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有了这笔司法救助金,帮了我们大忙,也让我们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近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跨越300余公里,为一起强制医疗案被害人近亲属办理司法救助金,当被害人的近亲属收到12万元救助金时,心情非常激动,握着检察官的手,再三表示感谢。

去年,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查一起强制医疗案时,发现该案可能会造成被害人父母及子女生活困难,根据该院《关于互涉案件线索移送、协调办理的工作办法》,工作人员主动向该院主管控申的第五检察部移送救助线索。第五检察

部检察官能动履职,第一时间联系被害人近亲属,帮助其完善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第五检察部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在该起案件中,被害人父母年龄较大,被害人父亲患有心脏病,曾多次住院治疗,被害人母亲刚做完癌症治疗手术,被害人2个孩子均是未成年人。该案发生后,被害人4名近亲属生活陷入困境。被害人4名近亲属属于“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中确定的6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也属于“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确定的困难妇女,系重点救助人群。

为最大限度救助当事人,肥城市

人民检察院先后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泰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救助资金,三级院联合救助,共批准救助金12万元。为实现救助帮扶效果长效性、持续性,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还引导被害人近亲属为2名未成年办理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因该案的管辖与当事人跨两个省,4名被害人近亲属由于身体等原因无法来山东,本着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宗旨,第五检察部2名检察官跨越300余公里赴外地,为4名被害人近亲属办理了司法救助金发放事宜,并对被害人4名近亲属进行回访,持续关注被害人父母的生活状况、子女的学习生活情况,尤其是2名未成年子女的司法救助金管理使用

情况。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创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将司法救助作为检察机关解困、纾民忧、暖民心的重要举措,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司法救助同步责任,形成全院“一盘棋”的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实行“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移送、主动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模式,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检察履职,开展多方联动,推动多元帮扶体系建立,提高救助精准化水平,不断扩大救助、救急、解困成效。

##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泰山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

## 尊法用法 重塑人生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完成矫正回归家庭、回归社会,近日,泰山区社区矫正执法一中队组织开展社区矫正警示教育。

活动邀请市公安局泰山分局三里派出所所长王刚、泰安监狱常驻泰山区司法局干警顾金修进行授课。两位民警从自身办理的案事件出发,教育广大社区矫正对象要珍惜社区矫正改过自新的机会,树立尊法用法的

意识,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给自己、给家人、给社会带来的伤害,认罪悔罪,积极改造重塑人生。

此次集中教育活动共有60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活动通过强调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帮助社区矫正对

象积极认罪伏法、服从监管,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违法犯罪。

接下来,泰山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法制建设优势,加大与区内派出所配合,共同做好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

岱岳区司法局夏张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普法“赶大集” 学法“零距离”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岱岳区司法局夏张司法所联合夏张镇妇联、工会、综治办等部门,依托夏张镇“欢迎回家过年——黄河赶大集法治宣传活动”,以群众赶大集为契机,采用摆摊宣传的形式,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法治宣传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助推村居治理法治化建设。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现场来访群众络绎不绝,工作人员热心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向群众分发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法、反邪教、平安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养老诈骗等宣传资料,并结合身边案例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

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手册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论辩技巧培训会

## 提高一线人员办案质效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杨子)为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提高一线办案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办案质效,近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一场论辩技巧培训会。

此次培训会由岱岳区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东昕授课。张东昕首先向参会人员播放了其进行论辩的视频,让参会人员以评委的视角对控辩双方的表现进行点评,力求让大家“沉浸式”体验论辩现场。

在大家依次点评后,张东昕从其多次参加刑检论辩赛的经历出发,讲

明刑检论辩赛的三个阶段分别需要注意的问题,并针对如何转换战场、如何凸显现场感、如何应对突发问题等进行了重点讲述。

参会人员一致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他们对于刑检论辩的技巧及方法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也进一步认识

到刑检论辩赛对于提高公诉人业务水平、锻炼庭审技能的重要意义。

接下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通过集训、检律论辩赛、兄弟院交流赛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水平,为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 泰山公证处耐心解疑问,情暖老人心 扶老为民办实事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来到泰山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前台接待人员连忙将老人引至公证员业务室,交由公证员为老人答疑解惑。

进入业务室后,工作人员为老人倒上一杯热水,公证员耐心细致询问得知,老人已有91岁高龄,与老伴育有4个子女,女儿已远嫁,特来

咨询其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补贴等公证遗嘱问题。

公证员告知老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老人想要处分的是其身故后产生的丧葬费等,并非其生前所取得的财产,而且抚恤金、丧葬费实际上是用来抚慰死者家属的,不属于遗产的范围,因此公

证员告知老人,其无法设立这样的公证遗嘱。

在得知老人对公证员的回复表示不理解后,公证员耐心地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向老人详细解释了民法典等关于遗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老人想指定继承人的问题,公证员告诉老人,可以通过其他的形式解决,如可以协商要求有赡

养义务的子女尽赡养义务,有异的话,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处理,至于未来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分配问题让子女协商处理或者以诉讼的形式解决。

考虑到老人的年龄和身体情况,公证员将给出的建议一条一条进行解答并记录在纸上,交给老人以防其遗忘。

## 交警高新区大队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治理行动 筑牢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对大货车进行检查。

通讯员供图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崔东旭)为给人民群众平安返乡、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在辖区扎实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加强大货车各类违法行为打击治理力度,切实筑牢春运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前,交警高新区大队针对当前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及冬季天气变化情况,全面分析研究大货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

为发生的规律及特点,对专项整治行动职责分工、警力部署、执勤执法等方面进行了安排,切实推动整治行动有效开展。

民警以路面巡逻和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大货车经常通行区域进行警力布控,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拦截检查,严查严处相关车辆超载超限、闯禁区、非法改装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并对查获的违法车辆按照规定要求予以从严查处,切实规范道路通行秩序。

## 交警城东大队联合多部门 对危险路段开展全面排查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崔东旭)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泰山城区大队联合泰山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开展集中排查。

一行人到辖区内重点路段(燕邱路泰莱路口、泰莱路口路口、燕邱路顺高路路口)进行隐患排查,在实地查勘、详细分析道路交通流量信息和路面设施特点的基础上,深层次梳理、研究道路隐患。

民警就如何完善交通设施、

交通秩序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研究,并对交通设施如何进一步提升进行现场讨论,对排查出的隐患逐步开展整改工作,力求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出来的道路安全隐患登记造册,建立详细的安全隐患基础台账,将排查出的隐患通报相关部门,让其及时整改。

“我们要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理,深度推进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排查整治有效、见长效。”民警说。

肥城市人民法院

## 能动执行助企脱困“再出发”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宋燕云 赵连勤)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妥善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通过“蓄水养鱼”的方式让困难企业完成资产变现,偿还借款,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实现了双赢、共赢、多赢的良好效果。

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矿业公司、某煤电公司(担保人)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合同纠纷。该案存在动产抵押,抵押物为该公司所有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所有存货。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某资产管理公司要求对被执行人的煤炭进行查封、处置。

执行干警宋燕云经过走访调查,查明该矿业公司2022年曾发生透水事故,复产时间短,且当时即将进入供暖季,煤炭市场也将

迎来销售旺季。若机械套用执行程序将全部煤炭查封,启动处置程序的周期较长,可能错过销售旺季,既会使申请执行人的期待利益受损,也会让本就经营困难的矿业公司雪上加霜。同时,保全查封担保人账户,也将造成职工工资拖欠。

面对重重困难,执行干警开拓思路,在多次协调、沟通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采用“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煤炭+法院跟进监督”的执行方式,即在煤炭价格旺季由矿业公司自行买卖,法院通过账目、税务开票信息对成交量和额度进行监督,待企业有偿还能力时,达成执行和解,进行分批偿还。

最终,在肥城市人民法院的善意、文明执行下,矿业公司借助煤炭销售旺季的东风,迅速回笼资金。近日,随着1500万元执行款完成过户,案件顺利执结。

## 老人无证驾车致交通事故 法庭村委会合力解决纠纷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赵涛 姚来娟)近日,东平县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村委会成功调解一起因七旬老人无证驾驶引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最终当事人冰释前嫌,成功化解双方矛盾。

2023年国庆节期间,李某无证驾驶无牌、无保险的农用三轮车到田地秋收时与赵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导致李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认定,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赵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李某修车花费万余元,多次与李某协商无果后,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东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及时了解案情,组织双方调解,李某情绪激动,认为交警认定有错误,且自己是受害人,赵某应当赔偿自身治疗费,之后李某直接不接听法官电话,也不签收开庭传

票。承办法官考虑到李某年龄较大,家庭较为困难,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法官本着“法官多走动,群众少跑腿”的方式深入当地村委会,向村委会说明情况,联合村委会对李某做工作,了解其真实意图。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村委会工作人员耐心劝解下,李某和赵某达成和解意见,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案件解决后,李某对法官说:“法官为了案子,专门跑到村里来做工作,我对不接听电话给你道歉。”

近年来,东平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通过司法审判“走出去”,践行能动司法,主动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不断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倾力打造“东枫送和”解纷品牌,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水平。